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風 險 管 理 與 關 聯 交 易 控 制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7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高級管理層執行經董事會設立及批准的相關策略及獨立審查所採納策略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策略符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目標；統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確保公司關聯交易合規、公允、必要，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三名及以上公司董事組成(因董事辭任導致成員少於三名除外)。
- 2.2.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 2.3.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2.4. 委員會設委員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人選擔任。委員會秘書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通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該替任人應為公司董事。
- 3.4.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7天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召開，會議通知可不受上述提前7天時間限制，但要確保委員有足夠的時間閱讀會議文件。

- 3.5. 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6. 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秘書提交的有關資料召開會議，進行討論，需出具書面意見的，還應當出具書面意見，並將討論結果及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
- 3.7.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3.8. 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有表決權委員過半數通過；若票數相等，則主任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9. 如有必要，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 3.10.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3.11. 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決議(即：提交董事會的書面意見)，由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字，會議決議應永久存檔。
- 3.12.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1) 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必或者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2) 監管規定職權為委員會所有。
- 5.2.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主任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定期匯報重大風險管理事宜，以供採納及正式核准(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承擔能力聲明；(b) 政策檢討、監管條例遵行及更新；(c)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重大修訂；及(d) 任何重大風險相關事宜。

6. 權限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數據，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與其合作。

- 6.2. 經事先就預計費用討論後，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須負責物色及委任顧問向其提供有關事宜的意見。

7. 責任與職責

- 7.1.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偏好／承擔能力聲明書，並須符合本公司的運作及策略目標，亦須考慮本集團面對的一切風險相關事宜；
- 7.2. 檢討及定期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構架、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地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以及監督其有效運作、執行及維持；
- 7.3.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 7.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7.5. 確保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的職員於履行其職責時，能獨立於本公司的風險承擔活動；
- 7.6. 定期每年最少一次在並無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董事會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溝通，確保並無未解決的問題或疑慮；
- 7.7. 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及／或本公司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就現有薪酬構架是否與本公司整體風險偏好一致提供意見；

- 7.8. 檢討及同意本公司年報及帳目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財務監控除外)的聲明內容，以呈交董事會；
- 7.9.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可能不時識別的重大風險管理事宜；
- 7.10. 審議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制定，推動人工智能相關能力體系建設，審議人工智能相關的管理制度；
- 7.11. 確定關聯交易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
- 7.12. 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對於監管要求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和事項發表意見，並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委員會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發表書面意見；
- 7.13. 審查關聯交易相關年度報告；
- 7.14. 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
- 7.15. 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關聯交易的透明度；
- 7.16. 監管部門規定其他應承擔的職責及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7.17. 定期檢討及更新本職權範圍，並將任何必要的修訂提交董事會審批；

7.18.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議題；及

7.19. 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委員會可以將以上所述關聯交易相關的職責權限部分授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處理。

8. 年度股東大會

8.1. 主任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能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並準備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